

新乡学院 2024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1



Y I D A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孔利波

采 购 人：新 乡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新乡学院 2024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1



采 购 人：新 乡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9
第四章	图纸（另附）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学院2024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2024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1

（二）项目名称：新乡学院2024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798869.4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4-11	新乡学院2024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800000.00	798869.45	是	800000.00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学生宿舍楼公共部分多处墙体修补粉刷及毕业生房间墙体清理涂漆（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质量要求：合格

6、质保期：两年

（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内完工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开标之日起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承诺书；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方式：谈判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区与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4年07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谈

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谈判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四) 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学院

地址: 河南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

联系人: 孔利波

联系方式: 13839091154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5室

联系人: 郭森林

联系方式: 18569969945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森林

联系方式: 18569969945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学院2024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河南新乡市金穗大道191号 联系人：孔利波 联系方式：1383909115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5室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8569969945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00.00元（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798869.45元（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伍分）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内完工
9.	建设地点	新乡学院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付款方式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保函有效期为90天），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待新乡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评审价的100%。
12.	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2年，自采购单位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对发包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6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承包人应对所承包的工程有一个使用年限的承诺保证和维修期限的承诺保证，并负有相应的责任；承包人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注明联

		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施工和保修过程中的一切事宜。须明确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9.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九十日 历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的70%收取，本项目代理费为 6720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

		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8.	有关进口产品的问题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9.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 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获取。
32.	其他	1、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3.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3.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3.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程”。本项目所属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5、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6、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详见谈判公告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代理机构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

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八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6.2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的地点。

17.2 若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2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 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20. 3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二次及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方面专家1名、技术方面专家1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共同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 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七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七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

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合同备案。

31. 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

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开始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除法定和约定的风险外，不再上调。

六、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核查验收相关资料合格后，于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意见，如验收意见不合格，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验收方式：1、责任主体情况汇报。2、现场实体质量查看和施工技术资料查看。3、责任主体查看完实体质量和施工技术资料后情况汇报总结。

验收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变更签证的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1、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条例、规定及招标文件质量要求。2、本工程施工合同、图纸，设计及变更文件，工程相关标准图集。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及设计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付款方式: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保函有效期为**90**天),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待新乡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评审价的**100%**。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新乡市金穗大道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

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项目经理不称职导致发包人建议更换的，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不可抗力；
- （6）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20**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约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无权主张工期顺延。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20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约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无权主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工程师确定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6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核实的，不得视为对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

33.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保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

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强制标准》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出提供标准、规范目录明细：由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及招标文件

1.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停工、复工、索赔、设计变更等相关管理职权

5.4 发包人指定的文件接收人为： ；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作为不良行用行为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注：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一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7.1 承包人指定的文件接收人为： ；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场地具备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接至现场，费用承包人自理；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要到建设单位水电

管理部门办理水电使用手续，安装经校验过的水电表，缴纳水电押金，施工过程中承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竣工后据实结算水电费用。或者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水电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所分析的水电费用为依据进行收取，同时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工程量等所发生变化可结合实际情况或同比例调增减水电费用。

(3) 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7日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需办证件、批文在本工程开工7日前完成, 已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7天完成

(8) 协调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五报告本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

(3) 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第(3)项。

(4)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校区大门外为场外交通，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承包人员、车辆可自由出入，使用校区南大门至现场，但要服从校方管理部门的管理，严禁从其他校门出入，由于工程车辆抛撒的垃圾要及时清理，造成道路损坏的要负责修复。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未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保护期内
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保护、费用自理。

(8) 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即由承包方无偿将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出校院外(包括塔吊基础), 否则, 发包方将组织清运,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承运人。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行协调周边关系，费用自理，不能因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或与发包人纠缠。

(10) 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将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导致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三、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提供后、开工前7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图纸后5日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进度要求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三通一平；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不能正常进行；不可抗力，一周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和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程顺延的其它情况。

13.2出现工期顺延情况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况出现后14天内，就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20天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工期不需要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地承担：承包人负担

五、安全文明

承包人用于安全生产的预防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价的1%，并将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检查和指导。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符合新乡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规定，并取得合格证，相应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款规定。还应教育职工不在区域外的学校教学区、生活区内逗留和嬉戏，车辆未经准许，不得出入东门和北大门。自觉接受校治安保卫处的指导和监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方式：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保函有效期为90天），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待新乡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评审价的100%。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发票。

23.1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

（1）设计变更及签证：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竣工结算时，依据设计变更及签证技术文件，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或推导出的）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的费率进行计算。对于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工程造价增加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让利于发包人。

（2）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发布的工程量发生偏差时，超出±5%（不含5%）后的按实际工程量予以进行调整，超出部分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当期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无____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②合同价款调整：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增加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让利于发包人。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五向发包人提交本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核准后确认。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无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由发包方与承标人直接结算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投标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材料进场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复试，如果材料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报价不调整。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选型，购置进场施工之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确认，未经招标人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按设计、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购买发票等材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签字后方可进场和使用；否则，应无条件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购买的材料设备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投标文件投报的价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予以调减。施工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双方共同提取样品后共同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并据此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按学校和新乡市相关程序办理，变更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随竣工结算一起核算，待新乡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第九条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内容和时间：竣工图纸、工程所涉及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记录、验收单、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进场、验收、检测报告、结算书等全部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供三套胶装成册的竣工资料。

32.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2.3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合同价为基数，按基数的0.1%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120天内核对或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逾期核实的，不得视为对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形成初步结算报告。报新乡市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最终完成时间和工程总价款以新乡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完成时间和评审报告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32.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2.5.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采购单位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之日起满二年（24个月整）。

32.5.2 质量保证金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工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评定，达不到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将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方责任。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延误工期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4、发包人依据通用条款第44.2款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对其中处以人民币10万元罚款。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项目经理在现场的要求：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一

月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如违反将处于10万 / 月处罚，同时在本工程期间不得负责其他项目。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实施，若做不到，建设单位书面提醒后施工单位一周内改进，并出具改进方案。若改进不到位，将处于1—5万元罚款。

37.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9条。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12份。

补充条款

47.1、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增加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让利于发包人。

47.2、如果发包人不能按时付款（延期支付超过30日），发包人将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承包人利息。

47.3、若因承包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供货方材料款，而影响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支付供货方材料款，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若不能按时进场，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可自行安排购进，价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4、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包人不能在2小时内来校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并在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费用计算办法，按维修时期执行的土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进行计算，价款不再优惠。材料按同时期新乡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由发包人和维修方直接结算。其它需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必须到场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47.5、中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水电表实际用量和新乡市有关收费标准及发包人水电管理办法，按时到发包人后勤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并缴纳水电费。

48. 施工单位要充分考虑扬尘管控等因素，材料价格如上浮，原则不再调整。

49. 质保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2年，防水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352-201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GB55025-2022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411-2007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4. 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和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评定，达不到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将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内墙和天棚粉刷：原墙面（含侧边）、天棚整体清理，包括将油污、贴纸等表面清理干净。墙面空鼓、开裂以及污损严重部分局部铲除找补腻子分层批刮、磨平，底漆一道，喷涂内墙乳胶漆涂料二道。

（2）房间踢脚线粉刷：表面打磨、清理、涂刷两遍灰色耐擦洗涂料。与原宿舍颜色相同。

（3）涂料喷涂需均匀，喷涂后面漆表面平整，表面无起泡、无褶皱、无漏涂、无涂层起皮、整体颜色一致无色差。

（4）房间内各边角喷涂后平整、光滑、过渡圆顺。

5. 安全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及文明施工方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

（1）承包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 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2）施工人员必须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各班组需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

专职安全员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员须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且和工作人员个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等。

6. 防尘治理要求：承包人需确保施工环境质量，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

7. 材料要求：(1) 所用宿舍房间内墙涂料品种、型号及涂料的性能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品牌质量参考：立邦、多乐士、三棵树、华润等同等品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环保性能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涂料进场后，中标人（施工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现场验证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使用。

(3) 涂料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招标范围内涂料的生产厂家的资质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须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若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8. 验收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隐蔽工程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检查并留存文字记录、照片等资料形成验收文件。

(2) 项目建设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各零星维修项目维修前后影像资料文档（视频或图片）作为验收依据，由发包人组织使用部门及施工方进行初级验收。

(3) 初级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校级验收的时间、方式和程序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校级复验。

(4) 采购单位应成立三人以上的校级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 校级验收小组查验竣工图纸、工程所涉及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记录、验收单、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进场、验收、检测报告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结算书等全部资料。

(6) 校级验收小组现场实地检查，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 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校级验收小组成员共同签署。

(8)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9) 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其他要求：

(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2) 合同价款调整：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报有关部门批准。价款按

响应性文件中工程预算与最后报价的比例，同比例调增减。

(3)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凡发现工程转包者，除终止合同外，发包人拒付其已完工工程的所有未付款项。

(5) 承包人自行对现场实地考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意外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7	质量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9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八章”内容要求
10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1	其他规定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签章不符合要求的；
- （3）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期限内作出解释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谈判小组专家抽签决定排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 三、资质证书
- 四、项目经理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谈判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三、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开标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交易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部 分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并不限于所投内墙涂料的品牌及环保性能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生产厂家的资质证书、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做出承诺书。